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32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或备案的进展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补充披露“（1）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的合伙人变动情况”、“（2）北京中信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的相关内容。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北京中信”之“（二）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及“（九）其他事项说明”；

3、补充披露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涉及的对外投资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第四章标的资产情

况”之“十、柏盛国际私有化退市的相关情况说明”之“（五）要约收购涉及的对外投资、外汇等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债务涉及的限制分红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之“（二）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主要负债”；

5、补充披露关于标的公司商业贿赂相关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的相关内容。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标的资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况”之“（一）未决诉讼和仲裁”；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抵押安排对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合理性。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之“（二）最近三年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

7、补充披露Seow Hock Siew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的背景。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九、主要会计政策”之“（三）CBCH II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8、补充披露对柏盛国际收入、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重要科目的核查范围、比例、方式、过程及结果的相关内容。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九、主要会计政策”之“（四）主要会计科目的核查程序”；

9、补充披露大额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10、补充披露柏盛国际预测期内支架价格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详见“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CBCH II评估的具体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